

##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+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议案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监事杨辉先生、徐小兰女士、唐正蓉女士现场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。本次公司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因此，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**2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。

**3、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**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